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文件

浙人社发〔2022〕43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
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局）、
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

总局印发的《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对符合人社部发〔2022〕31号文件规定的17个扩围行业的困难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可缓缴自企业申请当月起至规定截止期限（费款所属期，下同）内单位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

二、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根据当地疫情形势、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等研究确定本地区是否属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并报省人社厅、浙江省税务局备案。

三、困难企业的认定标准由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研究确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状态的企业原则上2022年度应连续三个月累计为亏损状态，且申请缓缴时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企业经营规模类型等适用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由申请企业出具书面承诺，并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四、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到位；缓缴的养老保险费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开始补缴，可一次性补缴到位，也可选择按月分期补缴的方式，每月补缴不低于一个月度的缓缴费款，最迟应于2023年

6月底前全部补缴到位。

五、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的实施操作办法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各地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申请缓缴的企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选取一定比例开展抽查。对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七、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社保费缓缴政策迅速落实到位。要规范政策执行，严格按照规定的缓缴范围、缓缴期限做好社保费缓缴工作，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延长期限。我省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省里将适时组织对各地执行情况开展督查。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省里报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员 会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件

人社部发〔2022〕31号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扩 大 阶 段 性 缓 缴 社 会 保 险 费
政 策 实 施 范 围 等 问 题 的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在落实特困行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

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称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一次性留

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年底。

四、规范缓缴实施办法。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符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状态等条件。各省份要结合地方实际和基金承受能力，在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程序、缓缴期限、困难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标准、审批流程和工作机制等，可授权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各县（区）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五、简化企业申报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各省份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六、切实维护职工权益。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规范实施程序，健全审核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监测，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

机制，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的各项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农副食品加工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